

2022 年度绥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单位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备注
1	教育	高中报名考务费	每生 100 元	黑价联[2017]52 号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费	每生 150 元	黑价联字[2009]8 号 黑财综[2018]56 号	
		中专、中师报名考务费	每生 120 元	黑教联[2000]17 号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费	每生每科 13 元	黑价联字[2009]37 号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一级幼儿园 520 元/月·人, 二级幼儿园 350 元/月·人, 三级及以下幼儿园 200 元/月·人。	黑价联〔2017〕42 号	此标准为最高标准
		电视大学开放教育学 费	本科专业每学分 90 元	黑价联[2013]30 号 黑价联[2013]73 号	
			毕业学分为 71 学分		
			专科专业每学分 65 元		
			计算机应用、药理专业毕业学分为 114 学分		
			汽车(汽车维修方向)专业 90 学分		
			其它专业 76 学分。		
		重点高中学费	每生每学期 250 元	黑教联 [2010]70 号	
		学生公寓收费	每生每学年 500 元	黑价联字[2008]85 号	

1	教育	普通高中学费	每生每学期 150 元	黑教联字[1997]27 号 黑教联[2010]70 号 黑发改价格〔2020〕659 号	
		普通高中住宿费	每生每学年最高不得超过 250 元	黑价联字[2003]95 号 黑教联[2010]70 号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体育、艺术类 5000 元/生. 学年	黑教联[2010]70 号	
		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250 元/生. 学年	黑教联[2010]70 号	
2	公安	第二代身份证工本费	1、每证 20 元，临时 10 元。 2、丢失补办 40 元。 3、 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 10 元。 首次免费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财综[2007]34 号 黑财综[2007]64 号 财税[2018]37 号	
		户口迁移证件	每证 3 元	黑价联〔2017〕20 号	
		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	每证 7 元	黑价联〔2017〕20 号	

2	公安	▲机动车辆号牌工本费	1. 汽车 (1) 反光号牌 100 元/副; (2) 不反光 80 元/副。 2. 挂车 (1) 反光号牌 50 元/副; (2) 不反光 30 元/副。 3. 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 (1) 反光号牌 40 元/副; (2) 不反光 25 元/副。 4. 摩托车号牌 35 元/副。 5. 机动车临时号牌 5 元/张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黑价联字[2006]20 号 黑财综[2016]26 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	
		▲驾驶证工本费	每证 10 元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黑价联字[2006]20 号 黑价联[2017]23 号 黑财综[2017]80 号	
		▲机动车辆行驶证工本费	每证 10 元, 临时每证 10 元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每证 10 元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1、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每本 120 元; 加页、合订、加注、延期每项次 20 元	[1993]价费字 164 号 发改价格[2005]77 号	其他收费标准 按发改价格

			2、丢失补发 160 元	黑财综〔2016〕139 号 黑价联[2017]23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黑发改价格函[2019]174 号 发改价格[2020]1516 号	[2019]914 号 、黑发改价格 函[2019]174 号和发改价格 [2020]1516 号 文件执行
			3、往来港澳通行证 每张 60 元 ，延期、加注每项次 20 元		
			4、前往港澳通行证 40 元		
			5、出入境通行证每证 15 元（一次有效），50 元（二次有效），80 元（多次有效）		
2	公安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6、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卡式）每证 60 元，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 15 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7、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一次有效往来签注 15 元，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 50 元，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 80 元，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 100 元；5 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 200 元，补办每证 200 元；证件加注每项次 20 元，一次入出境签注、延期停留、暂住加注每项次 20 元。一次有效通行证 40 元/每件，电子通行证每证 200 元。		

			8、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 成人每人 350 元，证件有效期 10 年；儿 童每人 230 元，证件有效期 5 年。		财税[2020]46 号 发改价格[2020]1516 号	
3	民政	殡葬服务费	尸体火化每具 180 元		黑价联字[2005]76 号 黑价联字[2008]88 号 黑价规〔2017〕4 号	
			骨灰寄存费每年 25 元			
			尸体接运	高档车 220-300 元/具、次		
				低档车 120-200 元/具、次		

4	人社	技工学校学费、住宿费	1、机械类，电工电子类，交通类，服务类中的烹饪（中式烹调）、烹饪（西式烹调）、烹饪（中西式面点）、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发）、美容美发与造型（美容）、美容美发与造型（化妆），农业类中的农业机械使用与维修、农村电气技术，能源类、冶金类、建筑类、文化艺术类上限 3800 元/每生每学年。 2、信息类，农业类中的木材加工、林产品加工、畜牧兽医、宠物医疗与护理，化工类，轻工类、医药类上限 3500 元/每生每学年。 3、服务类（不含第一档中所涉专业）、财经商贸类、农业类（不含第一档、第二档中所涉专业）、其它类上限 3200 元/每生每学年。	黑价行〔2018〕107 号	
5	自然资源	▲土地复垦费	1、充填取土的 50 米内 1-1.6 元/立方米、50-300 米之间 1.5-2.8 元/立方米、300-2000 米之间 2-4.4 元/立方米、2000 米以上运距没增加 500 米充填土方每立方米加收 0.2-0.4 元。	黑土[1991]81 号 黑财综[2014]176 号 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免征或减半，其他按文件规定执

			2、压占破坏的需恢复耕地的清除堆积物运距在 50 米内 1-1. 元/立方米、50-300 米 1.5-2.7 元/立方米、300-2000 米 2-4.3 元/立方米，2000 米以上运距每增加 500 米加收 0.2-0.4 元/立方米。 3、采矿业每生产一吨煤 0.30 元。 4、挖损和坍塌的破坏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内破坏土地每平方米 1-2 元。破坏面积在 10000-50000 平方米之间每平方米收 0.8-1.5 元。面积在 50000 平方米以上收 0.5-1 元。 5、压占破坏土地复垦用于其它生产和建设的标准是清除堆积物运距在 50 米以内清除堆积物 0.8-1.3 元/立方米，在 50-300 米之间的收 1.5-2.5/立方米，在 300-2000 米之间的收 2-4.1/立方米，2000 米以上的运距每增加 500 米加收 0.2-0.4 元。		行。养老机构减免按黑财综[2014]176 号等规定执行 发改等六部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对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服务业实行税费优惠政策。
5	自然资源	▲ 证书工本费	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财税〔2016〕79 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不动产登记费	1.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每件 80 元	财税〔2016〕79 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财税[2019]45 号 黑财税[2019]29 号 六部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优惠减免、免收按照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第三条和财税〔2019〕45 号第一条规定执行。
6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 1. 次高标准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层 50 公分 197.00 元/m ² ； 2. 人行道彩色方砖结构层 30 公分 85.66 元/m ² ； 3. 沙石路面 80.00 元/m ² ； 4. 土路 30.00 元/平方米。	黑建城字[1999]39 号 国办发〔2020〕27 号	对经批准挖掘道路而发生的占道，因已缴纳道路挖掘修复费，施工单位和个人不用再缴纳城市占道费。
		▲污水处理费	1、居民 0.85 元/立方米 2、非居民 1.20 元/立方米	发改价格[2015]119 号 绥价发[2017]1 号	

6	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	▲城市道路占用费	1、建设工地占道：繁华地区道路 0.70 元/日·m²，主干道 0.70 元/日·m²，次干道 0.50 元/日·m²； 2、临时性经营市场（早、夜市等）：繁华地区道路 1.00 元/日·m²，主干道 0.70 元/日·m²，次干道 0.50 元/日·m²	绥发改联发〔2022〕3 号	1、市政工程施工和养护作业、企业厂内自用道路不属于收费范围。因施工、抢修地下管线或其他情况需要挖掘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已经缴纳道路挖掘修复费的，不再缴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2、其他标准按文件规定执行。
7	水务	▲水资源费	农业：直接从江河、湖泊取用水资源从事农业生产的，在我省《用水定额》（或限额）内取用水免征水资源费。超《用水定额》（或限额）部分按以下标准征收水资源费：	黑价联[2015]72 号 黑价联[2017]43 号	其他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取用地下水： 1. 农田灌溉：0.04 元 / 立方米； 2. 水产养殖：25 元 / 亩年； 3. 洗车、洗浴、经营性游泳馆：4.00 元 / 立方米； 4. 其他取水：0.40 元 / 立方米。 取用地表水： 5. 城镇公共供水：0.20 元 / 立方米； 6. 工商业：0.35 元 / 立方米。		其他按照 文件规定 执行。
		▲水土保持补偿费	1、开办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2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下同）一次性计征。 2、开采矿产资源，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 1.20 元一次性计征。 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每立方米 0.80 元（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征收。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 1.10 元征收。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黑价联[2017]23 号	其他收费 按照文件 规定执 行。

8	农业农村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1、淌网按不同等级捕捞水域每趟网 70 元至 270 元/年 2、二等水面淌网 220 元网长每增加 10 米加收费 11 元；特殊鱼类增殖费不超过前一年产值的 8%-12%	黑渔联[1991]186 号	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小微企业 免征
9	林业和草原	草原植被恢复费	1、天然草场。自然保护区草原每平方米 5 元；其他天然草原每平方米 3 元。 2、人工及改良草场每平方米 7 元。	发改价格[2010]1235 号 黑发改价格〔2021〕237 号	
10	法院	▲诉讼费	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有关规定执行。	2007 年国务院第 481 号 令 黑价联[2016]36 号 财行[2019]283 号	其他诉讼费按文件规定执行。
备注：1. 所列执收单位将根据机构改革后相应职能变化及相关组建情况动态调整； 2. ▲为涉企收费项目。					